

# 六鳌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镇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电气部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鳌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镇区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电气部分)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3]7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六鳌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漳浦县六鳌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六鳌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敷设电力线缆17195米、新立铁塔2基、水泥杆7根、安装欧式箱变10台、环网箱11套及相关设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本工程预算审核价为¥16984403.98元(含暂列金额808781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 (1) 工程类别: 电力工程;
-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 招标范围和內容: 敷设电力线缆17195米、新立铁塔2基、水泥杆7根、安装欧式箱变10台、环网箱11套及相关设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机容量10万千瓦及以下发电工程、110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的施工。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电力设施安装;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单项工程合同额≥1500万元或变配电站工程(电压10~35kv,且容量为>5000kVA)为大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6984403.98元(含暂列金额808781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合格和顺利送电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②投标人应符合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若为省外入闽施工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④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不包括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18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K的取值区间为6.00%~10.00%(含6.00%,不含10.0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12时00分00秒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12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fw.fujian.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〇 联系方

2. 联系人姓名

招标人：漳浦县六鳌镇人民政府

地址：漳浦县六鳌镇，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18960707531，传真：/

联系人：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幢2梯1507，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130652000@qq.com

电话：18050667020、0596-2061979，传真：/

联系人：小胡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门牌：黄仓村457号）

联系电话：0596-3208708